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 津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建璋

代 理 人 雷淑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卓明龍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長安分行	109年1月7日	85,634元	CY0000000